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,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F1.1 款

在外地授予書上蓋章申請1

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

> 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, 生前居於(地址)) 的遺產事宜

> > 及

有關香港法例第 10 章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第 48 條至第 52 條的事宜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:

*[又鑑於 A.B.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*早於死者去世/於死者死後去世。]

*[**又鑑於** A.B.於(日期)正式放棄其就該遺囑之遺囑認證及執行的所有權利和 資格。]

又鑑於(授予書之性質)在(授予日期)由(法院名稱)授予(承授人的身分)(承授人姓名)。

<u>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</u> 如需填寫此表格,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現本人(承授人姓名),現居於(地址),謹此申請將附同本表格如上述所授予之死者的(授予書之性質)的*[正本][經法院核證蓋印副本]蓋章。

日期:

(律師行名稱)

(承授人姓名)

之代表律師行

*[死者遺產的遺產管理人][已申領死者遺囑認證的遺囑執行人]。

附註:

- (1) 本表格只適用於下列情況:就香港法例第 10 章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附表 2 中列明的指定國家或地方的遺囑認證法院發出的授予書申請蓋章。
- (2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